

证券代码：872816

证券简称：毕托巴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该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7 月 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1027 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1014.18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575,832.00 元。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截至缴款截止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2,575,832.00 元，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出具《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4)第 202001 号），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12,575,832.00 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海南毕托巴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新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海南毕托巴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安排如下：

募集资金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075,832.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6,500,000.00
合计	12,575,832.00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由于公司在验资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自筹资金总计6,500,000.00元，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6,500,000.00元进行置换，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银行贷款 发生时间	已用自筹资金 偿还金额（元）	拟以募集资金 置 换金额（元）
01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铁岭新业支行	2023年8月4日	6,500,000.00	6,500,000.00
合计	-	-	6,500,000.00	6,5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四、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六、 备查文件

《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毕托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